**办事指南事项填报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办理单位 | 台江区人社局 |
| 事项编码 | 350103000000003616417001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劳动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年12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4、《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231号二（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按属地实行省、设区市、县分级管理，由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行政许可审批。设区市所辖的区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辖分工，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5、《福建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15〕218号）一、（二）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由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 |
| 办理流程 | 1.收件审核：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交材料后，由窗口人员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出具《缺件告知单》或《补正通知单》；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条件具备且符合要求的提出办理意见，提交审批人审批；2.现场勘查：现场勘查人员到现场勘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符合要求的，提交审批人审批；3.审批办结：审批后，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领取文件（批文、证照等）。 |
| 申请条件 |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 申请材料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含场地说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7.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来申请的，应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收费标准 | 本事项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证照及批文 |
| 年检要求 | 需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
| 办理机构（科室） | 台江区人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
| 办理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儿童公园路101号台江区（市民）行政服务中心二层社会事务类26-29窗口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非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
| 联系电话 | 83288501 |
| 投诉电话 | 83268349 |
| 在线申报 | 在线申报详细网址 |
| 状态查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在线咨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注意事项 |  |
| 公众办事 |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户籍管理 □教育 □文化 □医疗 □公用事业 □住房 □就业 □社会团体 □社会保障 □交通 □死亡殡葬 □综合其他 |
| 企业办事 | √设立变更 □纳税 □年检年审 □质量检查 □安全防护 □商务活动 □劳动保障 □人力资源 □资质认证 □建设管理 □破产注销 □综合其他 |